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了公司副总经理荣翱先生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通知，荣翱先生于2023年3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股票的情况

- 购买人：公司副总经理荣翱先生。
- 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购买时间：2023年3月9日。
- 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 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2023年3月9日，荣翱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份500股，成交均价6.94元/股；

前述购买股票前后荣翱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荣翱	285,000	0.06%	285,500	0.06%

二、其他说明

- 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荣翱先生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本次购买人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二日